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584,3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584,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7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8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8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8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8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8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7,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8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8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8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32,368	99.8907	51,977	0.1093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8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59,3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102,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149,7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32,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31,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2,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82,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2,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82,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82,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5至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0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家红、高雪松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关联股东杜义贤对议案1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h

●报备文件

（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赎回部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损益（元）
1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500.00	2022-1-21	2022-4-25	1.3000%-3.3000%	3,500.00	297,452.05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00.00	2022-5-6	2022-8-8	1.53%或4.45%
2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00.00	2022-5-6	2022-8-8	1.54%或4.4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1,415.29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1.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单位7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1-12-15	2022-2-8	2.025%	112,510.84	已赎回
2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500.00	2022-1-21	2022-4-25	1.3000%-3.3000%	297,452.05	已赎回
3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南商"汇益达"汇率挂钩保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	2022-7-21	3.60%-3.45%-1.95%	–	未到期
4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消费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20082N）	3,000.00	2022-1-28	2022-7-28	1.1%-3.5%	–	未到期
5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500.00	2022-1-28	2022-7-27	固定收益率：1.50% 浮动收益率：2.09%-1.88%-0%	–	未到期
6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2-1-28	2022-7-27	固定收益率：1.50% 浮动收益率：2.09%-1.88%-0%	–	未到期
7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黄金挂钩看跌）	4,000.00	2022-2-10	2022-8-18	高档收益率：2.80%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55%	–	购买失败
8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93期H款	1,600.00	2022-3-7	2022-6-7	最低值为1.30%，最高值为3.45%	–	未到期
9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2022-3-7	2022-7-11	高档收益率：2.65% 低档收益率：1.35%	–	未到期
10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00.00	2022-5-6	2022-8-8	1.53%或4.45%	–	未到期
11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00.00	2022-5-6	2022-8-8	1.54%或4.46%	–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到期余额为40,700.00万元。

2.以协定存款的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资金余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20,655.78	526.56	2021-12-14	2022-12-13	1.65%	168,810.94	部分赎回
										344,487.82	部分赎回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12,572.70	116.28	2021-12-14	2022-12-13	1.65%	341,228.39	部分赎回
3	天亿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保本型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6,874.81	68.57	2021-12-17	2022-12-16	1.65%	–	未到期
4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型	传统型协定存款	1,600.45	3.88	2022-1-24	2022-3-3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加点值为50BP	34,556.31	已赎回
合计					–	715.29	–	–	–	889,083.46	–

注1：公司所开立的兴业银行账户(账号：391680100100071049)"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资金余额"与"购买金额"之间的差额，主要是期间部分赎回本金、划转的发行费用及利息收入所致。

注2：公司所开立的兴业银行账户（账号：391680100100070838）及建设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中"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资金余额"与"购买金额"之间的差额主要是期间支出及利息收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一）天亿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为落实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参会方式调整为视频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视频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视频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862,783,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403%。其中，参加视频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2,439,1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3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代表股份数423,621,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6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20人，代表股份数423,621,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6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视频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744,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744,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744,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740,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751,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3,589,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746,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3,584,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335,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5%；反对5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1,9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173,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1%；反对5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0%；弃权1,9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97,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7%；反对1,9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5%；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697,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7%；反对1,9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5%；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关联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2,439,162,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刘川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神火股份"（股票代码：0009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神火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2,280,000	0.63%	0.29%	2020-11-16	2022-04-28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12,720,000	0.65%	0.30%	2020-11-16	2022-04-28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12,375,000	0.63%	0.29%	2021-12-21	2022-04-2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4,000,000	1.23%	0.56%	2021-07-20	2022-04-2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1,375,000	3.14%	1.44%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2,280,000	0.63%	0.29%	否	否	2022-04-28	9999-01-0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2,720,000	0.65%	0.30%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04-28	9999-01-0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7,194,300	0.37%	0.17%	否	否	2022-04-28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23,980,900	1.23%	0.56%	否	否	2022-04-28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4,515,300	0.23%	0.11%	否	否	2022-04-28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27,440,000	1.40%	0.64%	否	否	2022-04-28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24,000,000	1.23%	0.56%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04-28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2,130,500	5.73%	2.63%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957,145,786	45.83%	1,955,887,242	99.94%	45.80%	297,499,391	15.21%	0	0
合计	1,957,145,786	45.83%	1,955,887,242	99.94%	45.80%	297,499,391	15.21%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3,670,121,175.06	61,234,771,748.64
负债总额（元）	34,222,538,174.24	32,114,052,521.15
资产负债率	53.75%	52.44%
流动比率	1.21	1.05
速动比率	1.10	0.9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4	0.16
	2021.01-2021.09（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218,853,613.06	21,335,832,473.75
净利润（元）	3,608,506,477.00	547,846,1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1,436,373.60	2,012,228,875.59
截止2021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1,344,010.48	
从2021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602,554.00	
从2021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731,939.0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018,840,527	52.06%	23.86%	272,210.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179,390,727	60.26%	27.62%	352,610.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债权和质权人调整、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9月15日、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物资供应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科技"）、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本次为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9,410.47万元，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2,999万元，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5,210.09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翟文、安阳复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过59,4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含安阳合力科技）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出具《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为钢宝股份与光大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不可撤销地授权钢宝股份以自身名义使用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在此额度范围内，对钢宝股份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安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阳合力科技与中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主债务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与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武海运与光大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主债务不超过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平

注册资本：15,084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214,500.56万元，负债总额为160,202.07万元（贷款总额47,888.80万元）；2021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834,348.17万元，实现净利润15,039.68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225,841.44万元，负债总额为167,506.52万元（贷款总额39,020.98万元）；2022年1-3月，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25,413.77万元，实现净利润4,042.37万元。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其58.0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8.20%股权。

（二）被担保人名称：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285号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阳合力科技资产总额为28,130.17万元，负债总额为14,853.84万元（贷款总额950万元）；2021年度，安阳合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03,486.58万元，实现净利润-89.4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安阳合力科技资产总额为27,737.23万元，负债总额为14,717.43万元（贷款总额300万元）；2022年1-3月，安阳合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40,09.78万元，实现净利润-256.53万元。

安阳合力科技系公司子公司安阳合力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32,689.52万元，负债总额为14,278.54万元（贷款总额为11,150万元）；2021年度，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31,484.96万元，实现净利润3,333.86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33,342.92万元，负债总额为14,161.83万元（贷款总额为10,050万元）；2022年1-3月，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7,590.15万元，实现净利润770.12万元。（单体口径）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钢宝股份

公司为钢宝股份在5,000万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内与光大银行就信贷业务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直至钢宝股份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二）安阳合力科技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3,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三）鑫武海运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9,022.01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33,811.92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210.0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16.44%、0.20%。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67证券简称：冠城大通公告编号：2022-03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7	冠城大通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5月17-18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邮编：350007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传真：0591—83350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2年第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8,736.33	54,701.21	28,059.00
住宅装修	4,199.23	20,418.22	–
幕墙装修	4,185.88	9,341.28	3,485.39
设计业务	977.53	5,446.69	73.78
材料销售	–	1,397.27	–
合计	18,098.97	91,304.67	31,618.17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